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海事局 文件

沪商口岸〔2023〕63号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海事局关于推广使用 电子“集装箱装运危险货物装箱证明书”的公告

为优化上海跨境贸易营商环境，提升水运口岸通关物流效率，经研究决定，自即日起，在上海水运口岸推广使用电子“集装箱装运危险货物装箱证明书”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上海水运口岸电子“集装箱装运危险货物装箱证明书”（以下简称“装箱证明书”）基于现有业务流程，将“EDI 电子装箱证明书发送系统”上的电子数据通过上海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（以下简称“单一窗口”）生成格式化 PDF 文件，并通过数据接口方式同步至相关船代（货代）。经格式化生成的电子“装箱

证明书”以防伪验证二维码替代单位公章及装箱检查员签名，与“纸质装箱证明书”具有同等效力。

二、上海水运口岸电子“集装箱装运危险货物装箱证明书”由“单一窗口”进行开发、运营和维护。上海水运口岸电子“集装箱装运危险货物装箱证明书”系统平台数据接口等技术性事宜，详见“单一窗口”网站（sh.singlewindow.cn）操作指南。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
上海海事局

2023年3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发布）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29日印发
